

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董事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会议由董事长花家碧先生主持。本次应出席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，全体监事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现有资金暂时无法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，因此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提出借款1200万，期限为12个月，由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花家碧、任亚民提供担保。

公司本次银行借款利率、借款起止日期等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 2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花家碧、任亚民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